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

本人 李美娟
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
本人之直系親屬

所有 新竹^縣市 竹北^{鄉鎮市區} 北崙^村里 鄰 光明六^路街 段 巷 弄 8 號

四樓之房屋，確係坐落於 竹北^{鄉鎮市區} 縣福^{鄉鎮市區} 段 小段 1-1 地號
等 1 筆土地上，並切結前揭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，如有不實，
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明人： 李美娟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J	2	0	0	2	0	0	3	0	3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住址： 新竹^縣市 竹北^{鄉鎮市區} 北崙^村里 鄰 光明六^路街 段 巷 弄 8 號

四樓之

申明日期：108 年 5 月 1 日